

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及渭南技师学院 节水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了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加大节水宣传，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特实施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及渭南技师学院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内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

4、服务地点：

合同包 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包 2： 渭南技师学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供



应商在实施工作中必须达到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水环境监测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其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项目

1、项目名称: 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及渭南技师学院节水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项目;

2、实施地点: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采购内容:

(1) 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水平衡测试: 在企业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摸清各个单元用水状况、是否
存在跑冒滴漏等。

更换节水器具: 更换 20 套红外感应节水龙头。

(2)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水平衡测试: 在企业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摸清各个单元用水状况、是否
存在跑冒滴漏等。

加装水表: 加装 8 块卧式水表。

更换节水器具: 更换 20 套红外感应节水龙头。



合同包 2：渭南技师学院节水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渭南市重点用水企业水效提升及渭南技师学院节水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渭南技师学院节水改造项目

2、实施地点：渭南技师学院。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采购内容：

(1) 更换节水器具：更换 50 套红外感应节水龙头。

(2) 建设一套雨水回收系统。

(3) 建设 3 套空调冷凝水回收系统。

(4) 建设一套喷灌系统。

(5) 开展节水宣传：安装冷凝水回收宣传牌 1 块、雨水回收利用宣传牌 1 块。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预算金额：81.2 万元（其中：一标段：34 万元；二标段：47.2 万元）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结合项目采购内容，编制专项服务实施方案，按期高质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组建专业专项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提供完整成员名单及岗位职责，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服务人员。

3. 水表、节水器具及配套管道安装规范牢固、密封严密，无渗漏、计量准确，符合厂区作业规范。

4. 制定服务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明确服务承诺，严格履约落实。

5. 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及时响应维修，不得延误影响企业正常用水。

6. 供应商承担项目全过程安全责任，负责所有人员安全、工伤事故及安全相关全部费用。



7. 依法合规用工，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依法购买相关保险。

8. 项目服务期间人员伤亡、劳资纠纷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七、验收

供应商完成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严格按照《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卫生陶瓷》(GB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年3月)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节水器具节水效率达标、安装牢固合规。

法定代表人：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2026年5月13日

